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网力”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东方网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24 号）核准，公司 2016 年 11 月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599.4195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为 24.5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2,685.78 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580.00 万元，余额为人民币 111,105.78 万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7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0,935.78 万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3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16]16330 号验资报告。

（二）2020 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7,595.31 万元，其中：以前年度使用 60,592.46 万元，本年度使用 57,002.85 万元，均投入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人民币 117,595.31 万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117,670.08 万元）的比例为 99.94%，账户期末余额为 272.05 万元。超出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的金额为 6,931.58 万元，系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以及 79.17 万元司法划扣支出后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并修订了《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办法》于 2015 年 4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第一次修订，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第二次修订，于 2020 年 8 月 3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第三次修订。公司已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与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与《管理办法》进行了核对，认为《管理办法》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

根据《管理办法》要求，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保荐机构已于 2016 年 11 月分别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鉴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视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由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网力（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网力”）负责实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多次向苏州网力实施增资并与相关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1、2017年3月9日，公司、苏州网力、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5,000万元；2018年2月1日上述各方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将监管金额总额调整为3亿元，其他协议条款不变；

2、2018年4月12日，公司、苏州网力、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4亿元；

3、2018年7月10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8,000万元；

4、2018年10月11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7,900万元。

5、2019年1月24日，公司、苏州网力、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监管金额3,300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588	1,144,017.64	活期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010900246210302	17.77（注）	活期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	32300188000058662	540,236.62	活期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余额	存款方式
	京中关村支行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安西路支行	11050102430000000304	387.44（注）	活期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818	1.81（注）	活期
6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55513270010001	10.80	活期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97056780	4.59	活期
8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2501199781	0.34	活期
9	北京银行双榆树支行	20000010141900018715396	37.14	活期
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6855681	4,069.15	活期
1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90000000158	2,727.05	活期
1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70000000036	763,861.16	活期
1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74731	78,057.54	活期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800000252	640.73	活期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600000382	30,205.23	活期
1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078801000000540	156,225.57	活期
	合计		2,720,500.58	

注：2020年8月，上表序号2、4、5账户分别被法院依据（2020）京03执1302号执行文书司法扣划62,390.27元、725,897.03元和3,393.45元，合计791,680.75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0-173）和于2020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暨违规担保事项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41）。

2、受诉讼案件影响，公司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截至2020年12月31日，被冻结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账户状态	被冻结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588	冻结	1,144,017.64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运村支行	010900246210302	冻结	17.77
3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58662	冻结	540,236.62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安西路支行	11050102430000000304	冻结	387.44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慧忠支行	91420154800004818	冻结	1.81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支行	697056780	冻结	4.59
7	中信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8110701012501199781	冻结	0.34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606855681	冻结	4,069.15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辰支行	0516290000000158	冻结	2,727.05
1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32300188000074731	冻结	78,057.54

三、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如下：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0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12,685.78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002.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609.3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595.3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54,609.3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46%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是	87,685.78	38,060.69	2,393.46	37,963.83	99.75%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是		54,609.39	54,609.39	54,609.39	100.00%	---	---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5,000.00	25,000.00	-	25,022.09	100.09%	---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685.78	117,670.08	57,002.85	117,595.31					
合计		112,685.78	117,670.08	57,002.85	117,595.31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1,144.85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上述置换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完成上述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8,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董事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54,609.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了将48,000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剩余金额用于募投项目支付，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年3月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综合考虑当前的经济形势、市场环境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投资建设情况，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分配优质资源，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54,609.39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利息等收益以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	54,609.39	54,609.39	54,609.39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	54,609.39	54,609.39	54,609.39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p>2020年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3月6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同意根据最新测算结果（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项目实施进度相关数据为基础进行）：将原“视云大数据及智能终端产业化项目”投资预算由142,271.58万元调整为41,863.51万元，其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由87,685.78万元调减为38,060.69万元，扣除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5,570.84万元，后续仍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2,489.85万元。以公司截止2020年1月21日的募集资金余额57,009.24万元（含利息等收益以及前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扣除项目后续仍需投入金额，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54,609.39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的48.46%，占募集资金净额的49.22%。</p>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17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 1,144.85 万元。上述置换议案已经保荐机构确认，并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7]5691-4 号专项鉴证报告确认。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完成上述置换。

（四）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9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8,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0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 54,609.3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包含了将上述 48,000 万元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分别为：

1、2014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652.10 万元，已于 2015 年结项。

2、2015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44,852.49 万元，已于 2018 年结项。

3、2016 年非公开发行，具体情况见本核查意见之“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七、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于东方网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中天华茂审字[2021]第 31 号），发表了如下核查意见：“我们认为，东方网力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查阅、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对东方网力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中介机构相关报告等。

九、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东方网力 2020 年度因涉诉导致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被司法冻结，另有募集资金 79.17 万元被司法划扣。除上述情况外，东方网力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使用募集资金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汪敏



单增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9日

